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4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6080055	湘西州龙山县民安街道茶亭社区159-1号私人建房破坏了公共排污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龙山县民安街道茶亭社区159-1号私人建房问题属实。 2、破坏公共排污沟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龙山县民安街道茶亭社区159-1号有私人建房2处，户主杨某和姚某曾因在修建新房过程中，邻里因界址问题进行阻工，民安街道司法所、茶亭社区工作人员现场调解未能成功，于2023年10月向县人民法院起诉邻里，请求排除妨害，县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组织各方当事人勘查现场并组织测绘，邻里房屋地势高于杨某和姚某规划地块，同时杨某和姚某旧房已拆除并打好基础，现新修建筑红线与原房屋主体红线相比已退让，原排水沟在旧房下方部分被挖毁，其余部分保持原状。根据2024年2月花垣县人民法院下达（2023）湘3124行初12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59-1号私人建房处的沟渠是排水沟，且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公共排污沟。	部分属实	对排水沟内自然淤积进行清理，要求保持排水沟畅通。	处理情况： 龙山县住建局和民安街道现场责成杨某对排水沟内自然淤积进行清理，要求保持排水沟畅通。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11日上午，排水沟清理完毕。	已办结	
2	X3HN202406080022	湘西州保靖县龙家村向某云的养殖场靠近甫吉村生产连接线，养殖场与公路距离为零，养殖场离举报人家不足100米，与古保连接线不足100米，牛粪便堆积在公路边，气味熏天，严重影响环境。该养殖场地在退耕还林红线、农保护区红线内。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西州保靖县龙家村向某云的养殖场靠近甫吉村生产连接线，养殖场与公路距离为零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核实，该养殖区位于甫吉村生产连接线产业路（机耕道）旁边，并非正式通村、通组的公路。 2、反映养殖场离举报人家不足100米，与古保连接线不足100米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户牛场位于产业路（机耕道）旁边，距古保连接线90米左右，距牛场周边160米左右仅有一户住户。 3、牛粪便堆积在公路边，气味熏天，严重影响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并没有发现牛粪堆积在公路边，现场体验臭味不明显，但随气温上升，且受风向影响对从事农事活动的过往群众有一定的影响。 4、该养殖场地在退耕还林红线、农保护区红线内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养殖户牛场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区域，和退耕还林范围内。	部分属实	1、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技术服务。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3、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要求该养殖户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搞好牛舍及周边卫生、消毒、清理工作，从源头减少气味散发，规范收集处置养殖废水，及时对干粪棚中牛粪进行还土还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1、责令保靖县阳朝乡人民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及技术服务，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并按要求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2、责令县级监管部门加大畜禽养殖监管执法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涉及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 3、对周边群众耐心做好政策解释与宣传工作，获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构造和谐生态环境。	已办结	